

生态旅游相关利益主体共生机制探讨

荀志欣¹, 柳德才²

(1. 冀中职业学院 经济管理系, 河北 保定 071000; 2. 武汉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81)

摘要: 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否协调是生态旅游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通过理论模型对生态旅游相关利益主体共生系统进行分析, 从政府机构、旅游企业、旅游地社区居民三个方面构建了生态旅游相关利益主体和谐共生机制, 提出各利益主体从自身角度出发采取促进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关键词: 生态旅游; 利益主体; 和谐共生机制

中图分类号: F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41 (2016) 04-0020-07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创造性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 以生态文明托起美丽中国建设。而生态文明与生态旅游是相互交融, 相辅相成, 密不可分的, 生态文明是生态旅游的灵魂, 生态旅游是生态文明的载体。

生态旅游这一概念最早是在西方发达国家提出并在这些国家兴起和发展的。生态旅游作为保护环境和维护当地居民良好生活的负责任的旅游形式, 发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1], 其本质在于将旅游的开发与保护并举, 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 注重保护当地的旅游资源和自然环境。同时, 强调对游客及其他社会公众生态学知识的教育, 进而达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生态旅游的优势主要表现为使旅游者获得原生态的、独特的旅游体验, 包括对旅游地原生态自然环境的体验和特色文化氛围的体验。我国的生态旅游起步较晚, 但发展迅速, 近些年来大有勃兴之势, 但是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 比如生态旅游质量不高、生态旅游产品同质化、“伪生态旅游”泛滥, 甚至因过度追求经济目标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旅游地的人地矛盾等等一系列问题。由于我国人口众多, 国民的生态意识比较薄弱, 使得许多生态旅游区

包括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一些自然风景区内环境被破坏, 野生动物锐减, 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 并导致部分生态系统失去平衡, 严重的再也无法恢复。这些问题的出现必然导致生态旅游的发展走向衰退、没落, 还会给旅游地造成诸多无法挽回的损失。在众多矛盾中, 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当地政府、外来企业和旅游者、当地社区居民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 既包括隐性状态下的抵触、紧张和竞争, 也包括公开而直接的行为冲突、暴力对抗等^{[2]124}。如果生态旅游发展中的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与协调, 将会危及生态旅游的最终发展目标。因此, 如何调整、完善我国生态旅游发展的现有机制和开发模式, 让利益相关者能够建立一种协调发展的关系, 平衡地参与经营和利益分配, 形成一种互惠互利、共生共荣关系, 切实保证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是现阶段生态旅游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经济学中假设人是完全理性的, 强调每个人都在生产活动中追求自身的效益最大化。利益主体理论又称利益相关者理论 (Stakeholder Theory) 最初也是建立在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的, 其核心的思想是协作或者合作, 以期实现利益主体之间的“共赢”或“多赢”。在国外, 研究者将“利益主体”引入旅游领域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 重点关注旅游规划和管理方面等问题, 国内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鄂西圈旅游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研究 (16Y021)。”

作者简介: 荀志欣 (1983 -), 女,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旅游开发与管理; 柳德才 (1973 -),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与旅游经济。

不少学者在这方面也有一些研究成果^[3-6]。在此基础上,有些学者也将共生理论与单一旅游地利益主体相结合进行了研究^[7-8],但对生态旅游利益主体之间如何建立和谐共生机制的研究还不多见。鉴于此,本文尝试从共生理论探讨生态旅游相关利益主体的机制构建问题。

本文认为,实现生态旅游的终极目标首先要打破生态旅游中原有的某一或者是某几个占优势地位的利益主体绝对主导生态旅游发展的现状,而是形成处于不同地位、扮演着不同角色、代表各方利益的多利益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决策,既相互制约,而又和谐共生的一种平衡稳定的发展模式。这些利益主体包括现阶段在我国生态旅游发展中处于优势地位的旅游开发者及经营企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政府机构、旅游者,以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旅游社区居民、非政府组织、志愿者、专家、媒体等。

二、生态旅游多利益主体共生系统模型分析

生态旅游可以通过调整,完善和各利益主体共生系统的条件和模式达到一个稳定互惠的状态,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称性互利共生一体化的共生模式必须构建政府调控、当地社区参与、企业经营、其他各方积极协作的生态旅游发展模式。本文介绍并主要分析了八个生态旅游的利益主体,但为了避免由于同时分析过多的主体带来的障碍,同时也为增强模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模型中只对涉及政府机构、旅游企业、旅游者和当地社区四个主体。但是下面的模型完全可以推广应用于更多的利益主体。

对模型作如下假定。

假定1:各个利益主体具有平等的地位和公平的机会;

假定2:各利益主体投入的单位工作量的成本固定且相同;

假定3:任意两利益主体在理性的条件下进行合作和博弈,并且存在一种理想状态,在这种理想状态下利益主体之间进行最充分的信息交流,并怀有最大的诚意进行合作。

令 q_G, q_E, q_T, q_D 分别表示政府机构、旅游企业、旅游者和社区居民各自在生态旅游中投入的数量(工作量或者可以换算成工作量的其他资本投入数量),则市场中生态旅游投入总量为:

$$Q = q_G + q_E + q_T + q_D$$

设政府机构投入 q_G 的成本为 $C_G(q_G) = cq_G$,即利益主体每单位投入的边际成本为常数 c ,同理, $C_E(q_E) = cq_E, C_T(q_T) = cq_T, C_D(q_D) = cq_D$ 。

令 $V(Q) = a - Q$ 表示市场出清时的价值,这里我们假定 $a > c$ 。为了研究方便,我们先考查一对利益主体(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合作的情况,其获益分别用 π_G, π_E 表示,则在两者的标准式博弈中,政府的获益为:

$$\begin{aligned} \pi_G(q_G, q_E) &= q_G [V(q_G, q_E) - c] \\ &= q_G [a - (q_G + q_E) - c] \end{aligned}$$

若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的投入组合 (q_G^*, q_E^*) 符合纳什均衡(即双方有合作,但也有博弈,合作并非完全),则政府机构的收益最大化问题的解:

$$\max_{0 \leq q_G \leq \infty} \pi_G(q_G, q_E^*) = \max_{0 \leq q_G \leq \infty} q_G [a - (q_G + q_E^*) - c]$$

设 $q_E^* < a - c$ (下面将证明该假设成立),则政府机构的获益最大化问题的一阶条件既是必要条件,又是充分条件,其解为:

$$q_G = \frac{1}{2}(a - q_E^* - c)$$

在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的投入组合 (q_G^*, q_E^*) 为纳什均衡的条件下,旅游企业的投入量必须满足:

$$q_E = \frac{1}{2}(a - q_G^* - c)$$

两式合并可得:

$$q_G^* = q_E^* = \frac{a - c}{3}$$

在这里,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在模型中所处的地位是对等的,如果通过对旅游企业获益的最大化求解,其过程和结果也是同样的。由此得出结论,两个利益主体可以通过合作并形成一种均衡状态,使得生态旅游的发展长盛不衰。

我们继续以政府机构为例,进一步对其获益情况进行分析:

由政府机构的投入函数 $C_G(q_G) = cq_G$,我们可得其获益可表示为:

$$\pi_G = V(Q)q_G - cq_G$$

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pi_G}{\partial q_G} = V(Q) + V'(Q)q_G - c = 0$$

因为每个利益主体地位完全相同,因此这样的结论对于任意利益主体都成立;由对称性可知,当有 n 个利益主体时,每个利益主体的投入量为:

$$q_G = q_E = q_T = q_D = \dots = \frac{Q}{n}$$

代入上式,得:

$$V(Q) + V'(Q) \frac{Q}{n} - c = 0$$

即:

$$V = \frac{c}{1 + \frac{\omega}{n}}, \text{其中 } \omega = \frac{dV(Q)}{dQ} = \frac{dV(Q)}{dQ} \frac{Q}{V(Q)}$$

可以看成是利益主体的投入意愿。即利益主体的投入意愿除了会随着其单位投入量的单位价值的不同而受到影响外,也会受到利益主体数量的影响。这也与现实情况相符,即生态旅游利益主体投入意愿的强弱和投入数量的多少会随着其他利益主体的情况和数量而改变。

以上模型的建立是以各利益主体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合作,但又通过博弈进而达到纳什均衡为条件的,也是与生态旅游实践比较符合,和与现实比较符合的情况。接下来,我们再进行进一步假设:即各利益主体之间处于理想状态下的合作共生,彼此之间信息交流充分、完全,协调顺畅,并与上述模型进行对比,进而考查不同程度的共生对各利益主体获益的影响。

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还通过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两个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博弈进行简化分析。 q_G, q_E 为两利益主体对生态旅游的投入量。假设其所产生价值的函数 $V = 100 - q_G - q_E$ (即常数 $a = 100$),投入成本函数 $C_G = 4q_G, C_E = 4q_E$ (即, $c = 4$)。若投入 (q_G, q_E) 为纳什均衡,则根据上述推理可得结论:

$$q_G = q_E = 32, \text{此时获益情况为:}$$

$$\pi_G = \pi_E = 1024$$

而在理想的合作状态下,两利益主体都觉得合作充分对双方都有好处,并持有完全合作的最大诚意,那么此时政府机构和旅游企业对生态旅游的投入量组合满足:

$$MR(q_G^* + q_E^*) = MC_G(q_G^*) = MC_E(q_E^*)$$

即 $q_G^* + q_E^* = 48$ 。若两利益主体通过协调商定投入量一样,即 $q_G^* = q_E^* = 24$,则此时的获益为:

$$\pi_G^* = \pi_E^* = 1152$$

由此得出: $\pi_G^* > \pi_G, \pi_E^* > \pi_E$,而 $q_G^* < q_G, q_E^* < q_E$,即在合作充分的条件下,两利益主体通过商定可以使投入量在减少的情况下而各自的获益增加。因此,我们构建生态旅游多利益主体和谐共生

的机制是有意义的,也是有必要的。我国生态旅游的发展既需要鼓励各相关的利益主体的积极主动的参与,在参与中不断提高自身水平,为生态旅游的发展投入更多更大的力量。同时,各利益主体之间要相互协调彼此配合,共同形成伙伴合作关系,做到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共同促进生态旅游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三、生态旅游各利益主体共生机制的建立

生态旅游的利益主体通过积极参与和彼此之间支持、交易、利益让渡与合作可以实现总体利益最大化,也可以使生态旅游也能达到最佳的可持续状态。各利益主体作为不同的载体,有着不同定位,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具有各自相异的动机和目的,在生态旅游的开发经营活动中以均衡的原则实现成本和利益共享。各利益主体之间既彼此互补、相互支持,有着合作的强烈需求,又在资源、义务、利益等方面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因此,可以从三个方面构建生态旅游利益主体和谐共生机制,即明确每个利益主体的成本和利益;建立利益主体之间的合作和支持机制;建立利益主体之间的约束和制衡机制。

(一) 利益主体成本和利益的构成及表现

生态旅游利益主体和谐共生构建首先取决于对各利益主体在生态旅游中所投入成本与所获取收益的本质及表现的准确界定。各利益主体虽然扮演着不同角色,但都以追求利益为目标,各自承担着相应的义务和成本,这些成本和利益可以是相同的,也有些是某些或某个利益主体所特有的。具体说来,政府机构需要投入组织管理和制定有关制度、政策等,其追求的目标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以及提升旅游形象等;旅游企业需要投入资金、技术、人才,并进行经营管理,其追求的目标主要是经济利益;当地社区往往在生态旅游中损失了一部分社会性或者地域性的私有空间,生态旅游的开展会对他们原来平静、淡定、和谐的生活形成干扰,同时,他们在参与生态旅游的过程中也会投入劳动力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产,而获得的利益包括生活环境的改善、经济收入的增加等;旅游者则通过付出金钱、时间、精力,获取对自然、文化等的特殊体验以及受教育的机会等。而对于其他的利益主体,如非政府组织、专家、志愿者和媒体通

过投入各种劳动、研究成果、资金等, 达到其保护文化遗产、自然环境等目的, 有时也包括一定的经济收入等。

在生态旅游的发展过程, 每个利益主体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也需要得到合理的利益分配。共生理论认为, 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进化一致方向, 所有共生行为模式中“对称互惠共生”是最有效率也是最稳定的模式, 利益在共生单元之间的分配是均衡, 能够实现多赢^{[2]127}。因此, 必须兼顾到每一个利益主体, 使其积极参与和充分发挥其职能, 并享有合理均衡的利益, 才能使生态旅游各个方面协调发展, 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才能得到保障。

(二) 利益主体之间的合作和支持机制

生态旅游利益主体在资源禀赋方面的差异性和互补性是其合作的原动力, 当互补性资源实现共享, 生态旅游系统就能获得成本优势和巨大的整体利益。但要保障利益主体之间的合作和支持机制还需要使利益和成本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 在利益均衡的原则下实现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可以通过以下三条途径实现这一原则。

1. 开放规划

所谓“开放规划”是指在编制生态旅游发展规划时就积极吸纳尽可能多的利益主体参与进来, 使规划能够反映出不同立场、不同视角的思想和理念, 兼顾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 特别是需要打破政府机构、投资企业为主体的利益在规划中占据的主导地位, 更多地体现弱势群体的利益, 如当地社区居民的利益。同时, 把“开放的规划过程”作为编制旅游规划的必然要求, 吸收各利益主体(或其利益代言人)和其他相关领域以不同的方式参与规划过程, 提供改进意见, 以实现兼顾各方主张、均衡各方利益的目的^[9]。

2. 利益共享

不同利益主体通过对相关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共享, 实现一体化操作, 构成规模经济, 以此来进行资源的节约与共享, 减少成本方面的投入; 通过宣传共享、品牌共享、销售共享, 有效提升品牌竞争能力, 降低促销活动所产生的成本; 通过信息数据共享、互联网共享和人力资源共享, 能够促进彼此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降低成本方面的投资。所以, 利益共享最终是以利益为主体, 各利益相关者通过利益共享获得利益最大化, 达

到预期双赢的目的。

3. 管理协调

生态旅游由于其自身的特性, 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机制放任其发展, 虽然各利益主体彼此之间具有资源互补性和合作的诉求, 但还必须是在一定的管理监督下进行的合作。在众多的利益主体当中, 地方政府机构是生态旅游总体利益和目标的代言人, 因此地方政府需要通过管理协调, 在均衡利益思想和原则下实现包括自身在内的各利益主体的相互支持与合作。

(三) 利益主体之间的约束与制衡机制

由于生态旅游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不同主体之间存在权力和利益的差异, 相互之间职能和需求相互交织, 错综复杂, 使得生态旅游实践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和困惑。如政府机构期望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旅游企业往往只追求经济利益, 旅游地居民更多的是看重眼前收益; 政府机构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常常损害社区居民的权益;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因某些不合适的行为, 引发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冲突等等。不仅如此, 对于各利益主体自身也面临着不同需求之间存在的矛盾, 进而表现为生态旅游共生系统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如社区生活水平的改善与原有文化及生活方式保存的冲突, 政府机构保护资源环境与获取税收的冲突, 旅游者追求享受和履行生态责任的冲突, 旅游企业获取利润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冲突等。

因此, 需要在各利益主体之间建立既共同合作、相互促进, 又彼此约束、相互制衡的机制。为了保证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利益主体之间需要通过签订契约等形式进行分工、分配、调动和共同建设, 并相互监督, 以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比如, 在生态旅游共生系统中, 可以通过利益主体之间订立协议, 并由政府机构以行政手段来维护协议, 使得政府机构在生态旅游中既发挥政策指引、行业调控、对其他利益主体进行监督的职能, 同时又行使社会公众及其他利益主体的监督职能。对其他利益主体, 该协议既要保障旅游企业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权利, 又对其破坏生态资源环境进行约束, 并接受政府机构的管理和其他利益主体的监督; 既要维护社区居民参与旅游规划编制、企业经营及其他活动的权益, 又对其行为进行引导和规范; 既要使旅游者所消费

的产品和所获得的服务的目的得到切实的实现,又要保证其活动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和道德的允许;如此等等。

总而言之,需要建立一个多方参与、相互支持、又彼此制约的利益主体协调机制。在这一机制中,各利益主体之间透过各自的成本和利益彼此之间以开放规划、资源共享和管理协调等方式相互支持合作,同时又通过签订契约、订立协议以及政府调控等手段相互约束制衡。这一机制可以简单表述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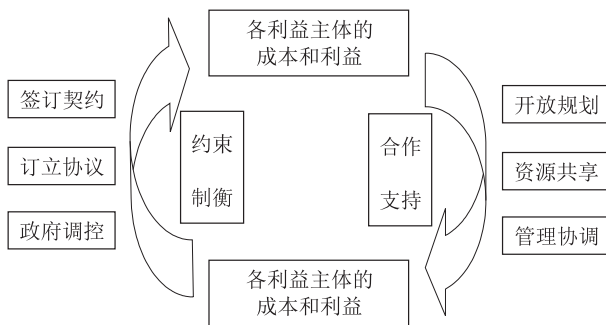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旅游各利益主体共生机制

四、生态旅游各利益主体实现共生的措施

(一) 政府机构的共生措施

生态旅游共生系统是一个利益关系复杂的系统,其受益群体不是特定的,需要政府机构充分发挥其调控职能,从总体上引导生态旅游的发展。

1. 编制科学合理的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当地政府在进行生态旅游规划的同时,必须以当地实际发展情况为参考依据,特别是要对本地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另外,政府机构还应该严格管理生态旅游规划市场,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监督已经获得通过的规划的切实执行,确保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按照规划实施^{[10]30}。

2. 加强和完善生态旅游立法

鉴于生态旅游经济的特殊功能及其在实现旅游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中的重要地位,尤其是对于那些列入重点保护对象的、不可再生的、宝贵的、脆弱的生态旅游资源,国家、地方一定要制定生态旅游区保护条例、生态旅游景区服务条例^{[10]30}。依法规划与开发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相应的生态旅游环境标准,作为生态旅游环境的管理与评估工作的评价标准和技术

依据。

3. 制定保障生态旅游发展的经济政策

一是财政补贴政策,即政府出钱补贴有利于保护环境的生产者或经济行为,以此方式鼓励企业采取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二是税收政策,即通过税收政策来调节生态旅游各利益主体的行为,进而促进生态旅游朝着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也是政府机构管理生态旅游的一个重要政策;三是经济处罚和收取排污费,是指政府相关部门对污染环境的企业按照污染程度收取环境治理费用,让污染企业承担治污成本。

(二) 旅游企业的共生措施

生态旅游更注重满足游客的精神需求(如亲近自然、体验不同的社会文化,受到生态知识与生态文明教育等)或实现旅游者精神世界的充盈^[11]。因此,在生态环境和文化保护方面,对旅游企业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

1. 通过绿色管理引导旅游者的生态旅游行为

在生态旅游景区,通过导游图例、路线指标、旅游指导手册等设备的设置,开展生态旅游理念的大力宣传。旅行经营者在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的过程中,可以将产品与线路有机结合在一起。积极引导消费者,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旅游消费方式和旅游价值观^{[10]30}。

2. 与社区居民分享利益

旅游企业可以通过为当地居民提供旅游业各个层面的就业机会,使其充分参与企业的发展、决策;或者租用当地社区居民的建筑物、土地等不动产,或者允许他们参与入股企业等形式与社区居民分享生态旅游发展的收益。鼓励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到旅游经营活动中,如可优先让经济条件较差的村民参与其中^[12],通过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来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活水平是景区当地社区居民的迫切要求,旅游企业应该顺应这样要求,积极主动地与社区居民分享利益,取得他们的支持。当然,这也是提高旅游地社区文明程度、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物质前提和现实基础。

3. 保护资源和环境,减少负面影响

在发展生态旅游的过程中,旅游企业必须重视对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保护,使优美的生态环境能够维持,高品位的生态旅游资源不致退化。在实际操作中,应重点解决旅游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旅游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让后代人也能分享由其带来的生态体验和美学体验,实现经

济收益和生态收益的协调一致, 确保生态旅游经济在生态上的持续性。

(三) 旅游社区居民的共生措施

生态旅游发展与当地居民的利益密切相关, 社区居民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就是不可缺少的, 只有这样才能反映他们的根本愿望, 满足他们的根本利益^[13]。必须让当地居民参与决定他们需要什么样的开发, 他们在开发中需要做什么, 以及他们在发展生态旅游中可以获得什么。

1. 积极参与旅游决策

为保证社区参与决策机制的实施, 在社区和生态旅游开发经营者之间要建立良好高效的沟通渠道, 并且积极创设本地旅游社区组织机构, 将旅游事宜随时宣传和公布出去, 建立健全旅游协商、通报制度, 所有的旅游决策方案均需要通过当地社区旅游组织机构进行审核、分析。

2. 参与生态旅游业的经营和管理

社区居民可以通过旅游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直接从事旅游服务活动并获取劳务收入; 通过自主经营的形式, 如开设家庭旅馆、餐馆可以直接参与利益分配; 可将家庭拥有的土地、建筑物、资本, 或者其他形式的设施和资本等量化为股本入股参与旅游开发以获取收益; 也可以通过参加生态旅游区的管理建设工作, 如看护森林公园等获得相应报酬。

3. 维持良好的治安和淳朴的民风

传承自身独特的文化, 提高道德水平, 保持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等内容, 这是社区自身发展的需要和时代发展的需要。同时, 社区淳朴的民风、良好的治安、热情的民众, 结合生态旅游区特有的优美自然风光和丰厚的文化底蕴, 形成了旅游区的整体形象, 给旅游者留下美好的印象, 让旅游者收获到满意的生态旅游体验。

(四) 旅游者的共生措施

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是生态旅游的要旨。作为一名合格的生态旅游者, 应该具有较强的环境意识与旅游伦理。这种意识与伦理不是天生的, 需要通过外界给予约束、教育和培养, 也需要自身的努力学习和提高, 约束和改变自己的不良行为, 把环保意识落到旅游实处, 融于旅游活动的各个方面, 让生态旅游、低碳旅游、负责任旅游成为自觉行为。

1. 严格遵守生态旅游相关的制度规范

政府机构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法令和规章制

度对生态旅游者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生态旅游景区也可以制定旅游者行为规范或者旅游者行为守则等, 引导旅游者活动的合理性和生态化, 如规定旅游者不乱丢垃圾、不污染水土, 不践踏植被, 不采集动植物样品, 不接近、不追逐、不恐吓动物, 以及尊重旅游目的地文化等。此外, 生态旅游企业通过配备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来指导和约束旅游者, 避免其旅游行为对生态资源和旅游环境的破坏。

2. 通过自我学习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生态旅游者可以通过直接的书本内容学习和间接的旅游实践活动学习, 来提高自己的生态意识和绿色消费能力, 改变不利于环境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生态旅游者通过相关的科普读物了解到大自然的丰富多彩和无穷奥妙, 了解到某些原生态文化的神秘莫测, 能够激发其产生强烈的爱护自然环境和生态文化的意识。

3. 在日常生活中推广普及生态环保意识

生态旅游者不仅需要将保护资源和环境的知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应用到生态旅游行为当中, 而且要将这些知识和理论应用到日常生活当中。生态旅游者固然要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生态性原则, 还应该为推广和普及这种生态化的行为方式贡献力量。

五、结语

利益相关者理论起源于企业管理。生态旅游既有企业经营的性质, 同时还具有环境保护的公益性与社会效益的综合性特点^[14], 所以将利益主体共生机制应用到生态旅游发展中应引起重点关注。参与旅游的各方对造成旅游与保护的冲突原则上都负有一定的责任, 因此, 对参与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各方, 只有分别遵循各自的规范, 才可能一起构筑共生共荣的旅游发展模式, 而构建这一发展模式关键是有效“协调旅游参与者的利益, 规范旅游参与者的行为”^[15]。本文尝试对生态旅游相关利益主体共生系统进行了模型分析, 构建了生态旅游各利益主体共生机制, 并阐述了如何实现共生的措施, 研究深度及适用程度需要进一步验证。

在开发与经营过程中, 开发者与旅游经营企业、社区居民、政府机构以及旅游者等多个利益主体之间建立和谐的共生关系, 实现利益主体之间的互利互惠, 推进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是今

后一段时期生态旅游发展的追求目标。

【参考文献】

- [1] 李星群.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主要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研究——以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 [J]. 生态经济, 2011 (10): 141.
- [2] 纪金雄. 基于共生理论的古村落旅游利益协调机制研究——以武夷山下梅村为例 [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0 (2): 124, 127.
- [3] 张伟, 吴必虎. 利益主体 (Stakeholder) 理论在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 以四川乐山市为例 [J]. 旅游学刊, 2002 (4): 63-68.
- [4] 侯志强, 赵黎明, 李洪波. 基于利益主体理论的观光果园旅游开发研究——以迁西杨家峪板栗园为例 [J]. 干旱地区资源与环境, 2006 (4): 122-126.
- [5] 尹华光, 陈丹. 生态旅游视角下景区居民利益诉求研究——以武陵源风景名胜为例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1): 18-21.
- [6] 朱华. 乡村旅游利益主体研究——以成都市三圣乡红砂村观光旅游为例 [J]. 旅游学刊, 2006 (5): 22-27.
- [7] 宋瑞. 生态经济: 多目标多主体的共生 [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71.
- [8] 杨桂华. 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四维目标模式分析 [J]. 人文地理, 2005 (5): 76.
- [9] 王德刚, 邢鹤龄. 旅游利益论 [J]. 旅游科学, 2011 (4): 14.
- [10] 丁明华. 可持续发展在旅游与酒店管理中的应用 [J]. 商, 2012 (9): 29-30.
- [11] 曹诗图. 哲学视野中的旅游研究 [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3: 66-68, 45-45, 133.
- [12] 张玉钧, 曹韧, 张英云.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利益主体研究——以北京松山自然保护区为例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6 (3): 10.
- [13] 刘婷, 蔡君. 试论我国生态旅游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 [J]. 旅游研究, 2009 (4): 55-56.
- [14] 陈晓颖, 鲁小波, 马斌斌, 等. 国内生态旅游利益相关者研究综述 [J]. 林业调查规划, 2015 (1): 72.
- [15] 夏华丽, 刘雪珍, 曹诗图. 论旅游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J]. 开发研究, 2013 (4): 75-76.

Research on symbiosis mechanism among ecotourism stakeholders

XUN Zhixin¹, LIU Decai²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 Management, Jizhong Vocational College, Baoding 071000, Hebei,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81, Hubei, China)

Abstract: Coordination of related stakeholders' interests is the key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cotourism. Through theoretical model, we analyze the symbiotic system of the stakeholders, and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ymbiosis mechanism of the tourism stakeholders' interests from government, tourism enterprise and tourism community residents, then feasibl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sed on stakeholders' need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ecotourism; stakeholder; harmonious symbiosis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王文静 责任校对: 幸岭]

(上接第19页)

Study of the cultural tourism stakeholders and their interest demands

XIE Chunshan, YU Xia

(College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81,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s a proces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gambling, which involves the tourist, developer and operator, local government, destination residents, experts and scholars, social media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hese stakeholder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subject composition, values, goal pursues and degree of participation, so they have different interest demands, which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path - choice of cultural tourism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ly through improving the government control and perfecting legal safeguard, 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nd promoting harmonious win-win situation, strengthening self-discipline and mutual supervision, and taking oth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takeholders at different levels can we achiev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 the end.

Key words: cultural tourism; stakeholder; interest demand; interest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 幸岭 责任校对: 王文静]